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举办高校教学实验室 安全与管理培训班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全国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培训工作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〔2022〕11号）要求，我司将以在线方式举办“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与管理培训班”，进一步提升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，确保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高校教学实验室稳定有序运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内容

- （一）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与责任体系建设
- （二）实验室安全管理基础与隐患治理要点
- （三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与信息化管理（危化品、生物安全）

二、培训对象

各高校分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负责同志、职能处室负责同志、二级学院分管同志、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、实验室技术人员以及参与实验教学的教师等。

三、培训形式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教师网络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》规定，本次培训采取线上方式进行，学员须登陆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培训平台（以下简称平台，网址：<https://huiyi.enetedu.com/syaq>）报名注册，注册成功后可在线观看直播或回放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本次培训直播时间为2022年6月10—11日，视频回放时间为2022年6月10—11日。

五、培训要求

各地各高校请组织相关人员于6月8日（星期三）18:00前自行登陆平台完成注册。

六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及高校要积极配合组织相关人员、工作人员及一线教师按时参加培训，在6月18日前完成培训任务并参加线上测试后可获得培训班学时证明。

（二）本次培训班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办，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承办。

（三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李澄尘，010-58582604；刘旭，010-58581532；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课程教材与实验室处王繁，010-66096925。

